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靖濤
電話：(04)2252-1718 #5334
傳真：(04)2252-1522
電子郵件：0278@epa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大正街50號1樓

受文者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60038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895-02_FG3-006型號審定登記文件、收據1紙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逢甲牌FG3-008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5月23日106逢甲字第106052901號、106年4月10日106逢甲字第106041001號函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及本署106年5月17日製造工廠現場查驗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（總號000099號）1紙及加蓋騎縫章之逢甲牌FG3-008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8頁（預建污字第0896-02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全勝實業社（代表人姓名：黃武田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B12080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2821020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正街50號1樓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

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申請文件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建築主管機關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庫指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以上均含審定登記文件）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此影印本僅供申請執照證明專用

建此照印本僅供申請執照證明專用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黃武田 送審專用章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靖濤
電話：(04)2252-1718 #5334
傳真：(04)2252-1522
電子郵件：0278@epa.gov.tw

408
臺中市南屯區大正街50號1樓

受文者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60039257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6年5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60038707號函，說明一案分相對人名稱為「逢甲實業有限公司」，誤植為「全勝實業社」，謹此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6年5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600387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武田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建築主管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署長 李應元
送審專用章
武田
送審專用章
武田
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建此
照影
執印
照本
明僅
證供
明申
專請
用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896-02 號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逢甲牌
- 三、型號：FG3-008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8頁(共7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3.32公尺，槽體數：1個
槽體尺寸：3.32(長)x1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3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06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30日

建此
照影
執印
照本
明僅
證供
明申
專請
用

送審專用章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送審專用章
武田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